

证券代码：600850

证券简称：华东电脑

编号：临 2019-007

##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8299320.41 元（暂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电脑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 473 号】等法律文件。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硕公司”）因与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作出的（2017）粤民终 329 号民事判决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广州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16）粤 01 民初 472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与云硕公司存在合同纠纷，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广州中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【（2016）粤 01 民初 472 号】。

广州中院经审理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6）粤 01 民初 472 号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- 2、案件受理费 404371 元，由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上诉人云硕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(2016)粤 01 民初 472 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高院提出上诉。

2018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7)粤民终 329 号】。广东高院经审查，一审查明事实无误，广东高院予以确认。二审另查明，云硕公司申请对涉案工程进行质量鉴定缺乏依据，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并无不当。云硕公司主张一审法院未采纳其鉴定申请程序违法理据不足。

综上所述，云硕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理并无不当，应予维持。广东高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、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383297 元，由上诉人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有关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4）、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3）、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2）、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6）。

## 二、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再审申请人云硕公司因不服广东高院作出的（2017）粤民终 329 号民事判决及广州中院作出的（2016）粤 01 民初 472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再审请求：

1、请求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粤民终 329 号民事判决书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粤 01 民初 472 号民事判决书；

2、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，支持再审申请人全部一审诉讼请求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案尚在立案审查阶段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473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